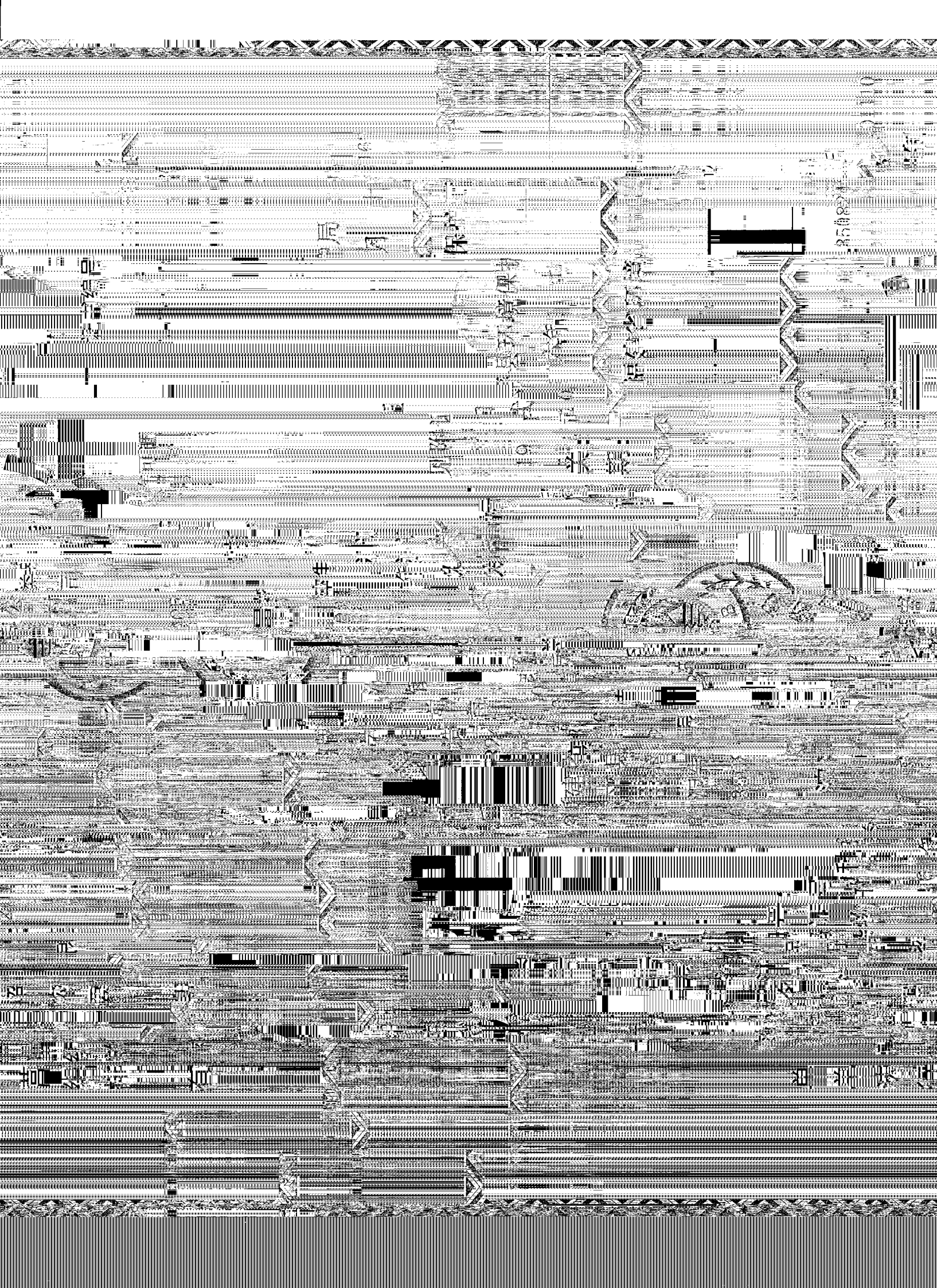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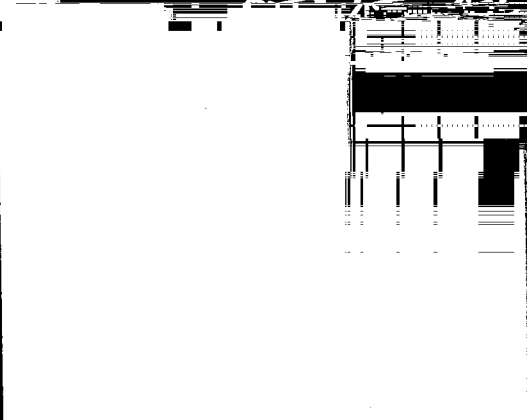




福建省排污许可证



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监制

提示:

许可证正本应当悬挂于排污单位主要办公场所或

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不得涂改、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、

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。

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

污染物。

的。

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污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排污口的位置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浓度、排放期限、排放去向、排放标准、排放监测要求、排放记录保存期限、排放许可证编号、发证机关、发证日期、有效期、备注等。

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，不得擅自改变排放口的位置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浓度、排放期限、排放去向、排放标准、排放监测要求、排放记录保存期限、排放许可证编号、发证机关、发证日期、有效期、备注等。

是。

排污单位发生合并、分立、变更法人名称、地址或者

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的，应当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。

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。

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。

在有效期满前，排污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。

6.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、损毁的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遗失、损毁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领。

补领时，应当提交遗失、损毁声明，并缴纳工本费。

类别: 排污许可证

证书

排污单位() 33082420162011

证书编号

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恒立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孙建明

绍兴市上虞区

单位地址 武平

联系电话 0753-7545319

行业类别 其他制造业

排污种类 废水、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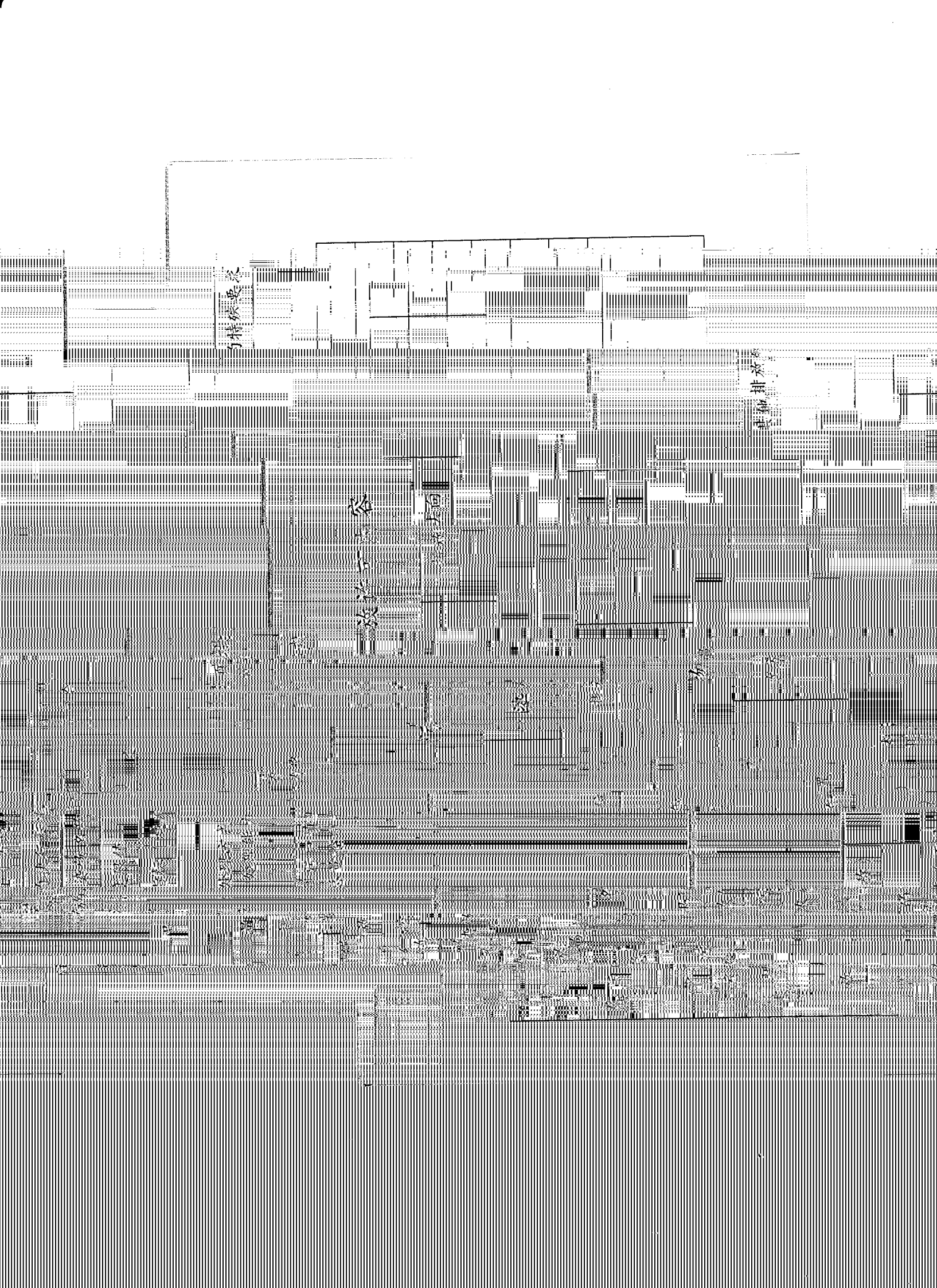
排污口名称 恒立公司

有效期 2016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19日

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

发证

发证日期: 2016年7月19日



特殊要求

排列

容

容

业的所

林要求

册号

一、

出。问题。
明。量。

容

水污染防

排防

力排放

方式

暖。本页可附
明。各排防合

其他排防

方

二、可内容

的特殊要求	
排放去向	其他排放
烟囱	
《标准》(DB35/1311-2013)	
氮氧化物	
颗粒物 $\leq 400\text{mg/m}^3$	
氨化	1916.86
100mg	
70 mg	

摘要

非放

本和可
各排法

行海染

北

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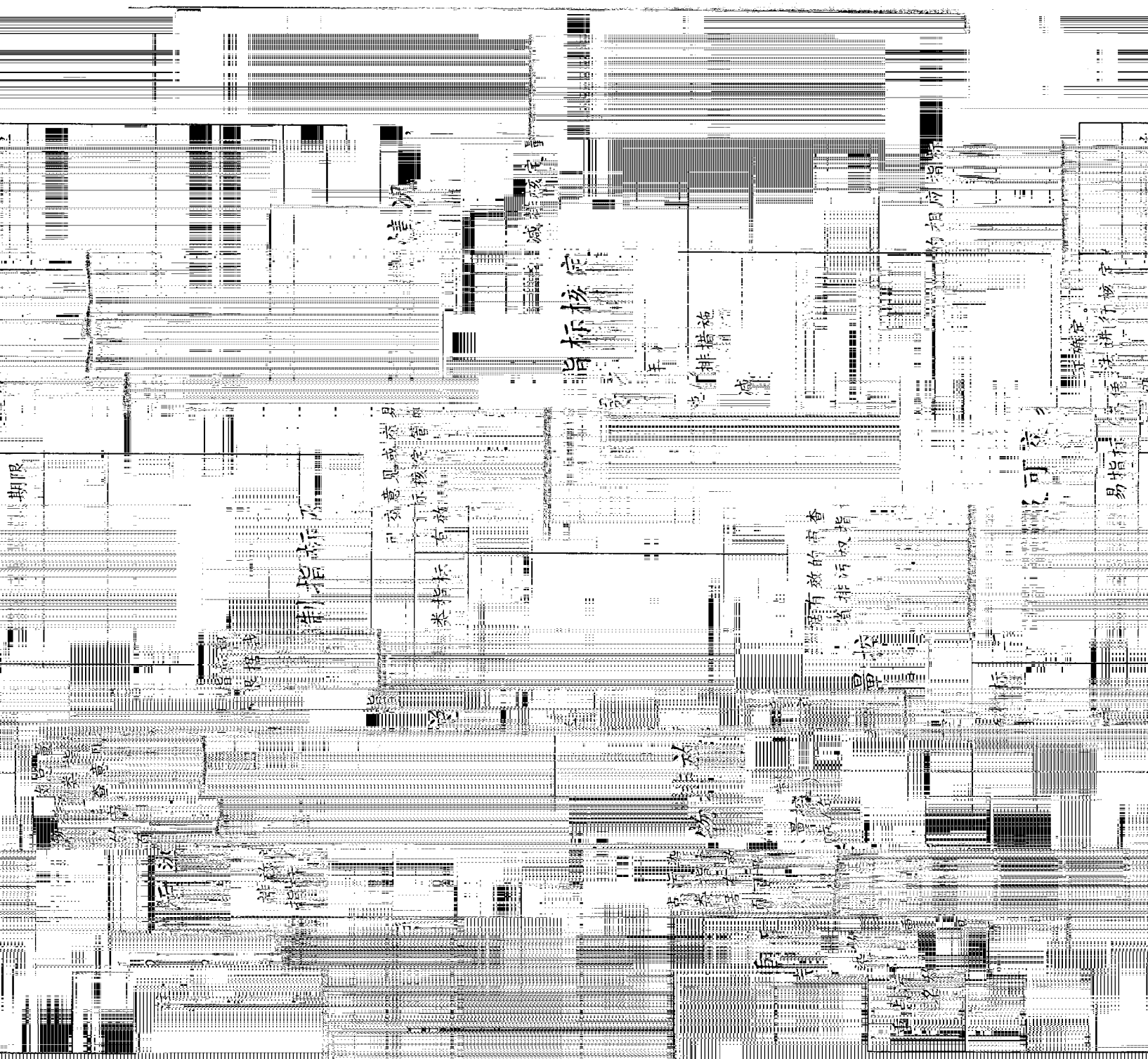
地

三

能

所

确定。进行核定的相应



期限

调查

所

能新

制指标

可预意见或

类指标

有效

信

减

指标核定

非

量

有效的审查

省非污权指

物相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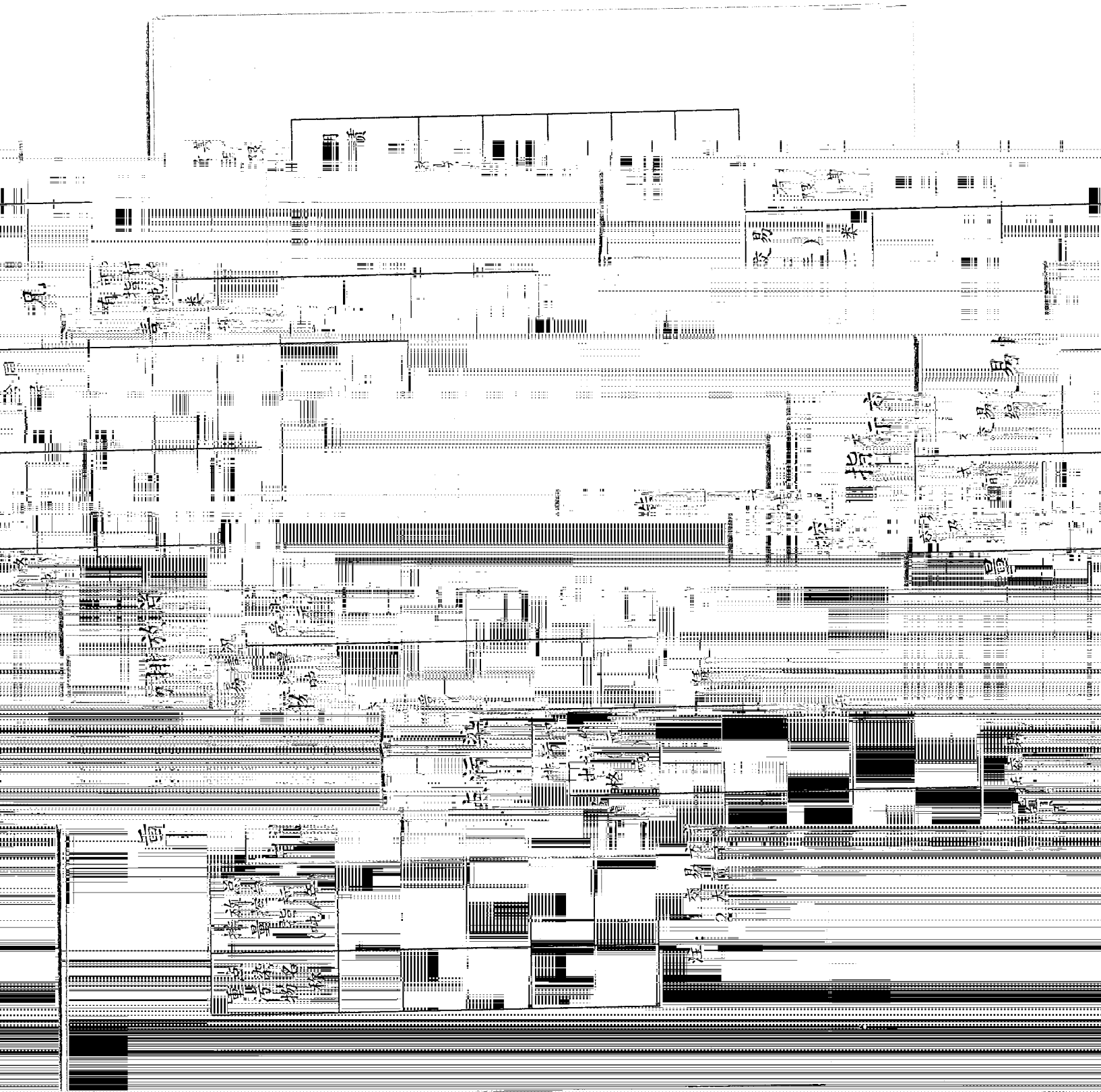
标

可交

确定

易指标

法进行核定



交易编号

格(元/吨)

图例

排放总量

交易及

受让价(元/吨)

交易(租)

交易标(年)

有效期限/租赁期限

二类

重

出(吨)

交易

污染物

交易

排污权交易

出让

排污许可证
注销时间

变更

变更内容

记录

原状

原状

排污许可证号

变更内容

变更内容

变更内容

一、非污许可证
原主销时间

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号

录
记

「五」

变更内容

變異時間

附頁

注：本頁